

民航行业标准体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2023年12月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民航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标准化已经前所未有地融入民航发展的各个领域，成为民航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2017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中，公布了民航标准体系框架。

2019年，民航局对民航领域行业标准开展了集中清理，共废止标准266项，由民航行业标准转为民航工程建设标准4项，保留民航行业标准187项。

2022年，民航局通过多方协调，对行业标准结构和范围进行了优化，相应调整了“民用航空行业标准代号和范围”并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随着民航行业的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以及19年来民航领域行业标准的变化，急需建立新型民航行业标准体系。

二、编制目的

标准体系是梳理行业标准需求、编制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也是民航行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础。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均将构建高质量的标准体系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基石。

按照《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的要求，我司依据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的编制原则，构建了新型民航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并扩展了基础通用、民航运输服务、通用航空作业服务、民航活动安全

与安保、空中交通管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民用航空产品适航、民用航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民航数据管理和数据治理、民航电子政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机场、民航工程建设、民航国防动员等十四个领域的标准子体系，用于指导和规范民航整体行业标准化工作，避免标准之间交叉重复，不协调不配套等问题。

三、编制过程

2022年10月-12月，我司经与民航各业务司局沟通，并广泛参考各领域标准体系资料，分析国内外相关领域标准体系研究成果，整理形成《民航行业标准体系》文本初稿。

2023年4月-8月，拟定《民用航空行业标准体系》的整体思路是：民用航空行业标准体系整体框架分两个层次，后续各领域子体系框架可根据业务分类细化第三个层次，以表明今后各领域行业标准规划方向。各领域子体系标准明细表中列明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我司就文本初稿与各业务司局进行交流，充分征求各业务司局意见，对体系框架及各领域标准子体系进行了深入研讨。各司局从体系架构到标准明细表内容提出了大量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我司在此基础上对体系框架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0月-11月，我司就《民航行业标准体系》修改稿发函征求各司局书面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未来几年标准化工作的聚焦方向

（一）标准需求情况

民航行业标准支撑民航高质量发展，同时结合民航行业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和标准化发展趋势，重点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智慧民航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国防动员等方向，将行业内部对需求比较迫切的标准方向，列入标准体系框架结构中。

（二）标准质量提升工作

根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后续将加强行业标准立项、制修订流程、审批、复审等管理工作，提升民航行业标准的质量，并注重标准的实施与应用。

（三）标准国际化工作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我司后续将推进民航领域标准自主创新并走向国际舞台，积极参与国际民航标准化治理，提升中国民航标准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